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91强清6号

申请人：扬州天德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孙志惠，该清算组组长。

2025年6月30日，扬州天德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经审慎调查后，未发现天德公司有任何资产、未发现对外投资、未发现其他已知债权人，债权申报期内仅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向清算组申报债权4260.54元。经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臧思敏联系，其未对该公司强制清算提出异议，仅移交公司部分资料。清算组认为，天德公司无财产支付清算费用，亦无法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债务清偿方案清偿债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宣告天德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天德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天德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登记住所为扬州市扬子江中路696号303室。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臧思敏，法定代表人为臧思敏。2018年6月25日，天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2025年5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扬州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德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5月23日指定江苏求益律师事务所钱浩、谈明月及扬州市在册公职管理人孙志惠共同组成天德公司清算组，孙志惠为清算组组长。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天德公司已停止经营，该公司现无财产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清算组是依法接受指定对具备强制清算原因的企业法人进行清算的组织，清算组在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案中，天德公司现无财产清偿债务，已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清算组提请宣告该公司破产于法有据，应继续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同时，天德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扬州天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扬州天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吕士杰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法 官 助 理 魏继霞
书 记 吴佑怡